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校学术委员会〔2018〕1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声誉，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我校学术研究健康繁荣发展，根据《郑州师范学院章程》和《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下称“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是由专家教授组成的有关学术伦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领域范围的咨询、调查和评议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科研处，日常事务工作由科研处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3～15 人，人数应为奇数。成员包括相关学科代表、部分校领导、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

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低于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总数的1/3；人文社科和理工科两个学科的委员人数均不低于 2/5。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采用民主协商机制，通过提名制产生候选人。 校长、分管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相关职能处室协商提名，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当选为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应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名，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选举产生，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

第六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应重新调整，委员可连续聘任，但每届续聘一般不超过 2/3。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学科、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名，或由专门委员会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名，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方可确定为本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针对具体学术伦理、道德与规范事项，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可临时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十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对关系学校发展的学术研究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和学术评价规范、学术文化建设等事宜进行研讨和论证，为校学术委员会提供前瞻性的咨询和建议。

第十二条 制定与修改与学术伦理、学术道德规范相关的文件、制度。

第十三条 受理违反学术伦理、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举报。 对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评议和认定，提出调查结果并报告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议与学术伦理、学术道德及学术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学术伦理、学术道德和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 举报人应该采用真实身份、实名举报。举报材料要翔实、证据充分。 举报材料可以采用书面、音像资料等形式。

第十六条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启动调查程序：有确凿证据的举报材料；课题组内部或论文（成果）的署名合作人员递送的有事实依据的举报材料。

第十七条 调查可采用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重复实验等多种方式进行。对于涉密或特别重大等特殊情况的调查，可由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专家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到场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九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须将调查结果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情况确定并上报学校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二十一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需通过投票方式作出决议时，一般可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用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扩散不宜公开的会议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个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本条例须由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同样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蒋丽珠

副主任委员： 邵君舟 崔 波

秘 书 长： 胡明生

委 员： 赵海兰 张筱良 刘云霞 杨 琦

刘志阁 陈 丽 张红卫 李永宇

江旅冰 贺昌平 王艳霞

---------------------------------------------------------------------

主送：校内各单位

---------------------------------------------------------------------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印发